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和2023年7月1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新相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2864810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PETER HONG XIAO
5、注册资本:人民币45952.9412万
6、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9日
7、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31幢7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详见2023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新稿)》(公告编号:2023-111)。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53.2668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有1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0.8389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应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54.1057万份,涉及激励对象34人。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25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4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7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7.12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长0.93%,购买的最高价为17.03元/股、最低价为16.4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495.88万元。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于2023年3月3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并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由于《审核问询函》中关于小额贷款业务的沟通和清理工作尚需一段时间,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于2023年7月17日向深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公司于近日收到深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回复,中止时限不超过3个月。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申请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所需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交所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58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0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603,773.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26.4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0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账号78110078801600000196\78110078801400000201)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公司为了更好地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对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实施主体调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华宁公司调整为由华宁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中药”)共同实施。实施地点调整: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华宁公司所在地)实施调整为由玉溪市华宁县青龙镇和昆明市呈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鸿翔中药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鸿翔中药开立的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11007880110000096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鸿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8110078801100000951,截至2023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前昌、杨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因变更、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需要,甲方向乙方书面申请资金转出申请、丙方向乙方出具书面同意文件的,乙方应当在申请日后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资金划转业务。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顺”)100%股权、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9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规定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9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南通御顺100%股权、南通御盛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御顺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4、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第一笔股权交易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应配合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日,在交割日或之前,标的公司向公司交付组织性文件、财税资料、标的公司印章等全部交接资料,并办理银行账户委托和授权签字人等变更事。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5、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存和保护标的公司资产,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维护与供应商、合作方、客户、员工之间的关系,保证标的公司正常运营,并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第一笔股权交易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完成标的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本次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若交易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获得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批准、许可及/或备案,则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交易款的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政府主管部门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情况,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事宜、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用协议或委托协议等相关服务协议;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评估等报告,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6、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材料;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获得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批准、许可及/或备案,则本授权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机构;聘请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购买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购买资产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购买资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2.66%。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尚未明确具体金额。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为南通阳鸿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交易对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因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尚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65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25,572.07696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在阳鸿公司自备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从事货物装卸(通过管道输送方式装卸)、仓储(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及船舶淡水供应的港口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通阳鸿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6,694.62	96,094.41
总负债	55,693.23	57,290.56
净资产	41,001.39	38,803.8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703.70	20,324.33
利润总额	2,403.48	10,201.86
净利润	2,129.41	9,006.25

注:2022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3、南通阳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公司拟为南通阳鸿在本次交易相关交易价款及其在共管账户产生的利息的支付、违约责任等向交易对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支持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收取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本次交易对价尚未确定,在以上担保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等以交易对价为依据做最终确认。

四、董事会意见

南通阳鸿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进行支付,公司为南通阳鸿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仓储规模,并增强长三角区域的集群效应、协同效应,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南通阳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购买资产提供担保将有利于本次交易进程的推进;公司为支持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收取任何担保相关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本次交易相关担保事项尚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总额为456,573.88万元(其中包含人民币297,079.48万元,港元192,000.00万元,适用汇率“1港元=人民币0.8307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2.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22,813.88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75,854.4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为同一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同笔债务对应的担保额度总额不作重复计算);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33,7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4.25%。

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38,000.00万元,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50,000.00万元,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顺”)100%股权、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9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规定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9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南通御顺100%股权、南通御盛100%股权,交易对方为御顺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3、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4、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第一笔股权交易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应配合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为交割日,在交割日或之前,标的公司向公司交付组织性文件、财税资料、标的公司印章等全部交接资料,并办理银行账户委托和授权签字人等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5、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存和保护标的公司资产,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维护与供应商、合作方、客户、员工之间的关系,保证标的公司正常运营,并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第一笔股权交易款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完成标的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本次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若交易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获得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批准、许可及/或备案,则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